



第三项议程

全面审议《大会议事规则》

闭会期间磋商进展报告

1. 在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上，理事会就全面审议《大会议事规则》事宜作出了下列决定：

理事会：

- (a) 注意到为简化和更新《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而新增的拟议修正案；
 - (b) 要求局长在日内瓦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三个小组进行闭会期间的磋商，以便深入审议拟议修正案和起草任何必要的补充修正案；
 - (c) 决定向理事会第 332 届(2018 年 3 月)、第 334 届(2018 年 11 月)和第 335 届会议(2019 年 3 月)向工作组汇报磋商进展情况，以期最终提交一套全面的《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供工作组审定，并可能在 2019 年 3 月作为《治理举措》的一部分供理事会批准。¹
2.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而启动的闭会期间磋商程序旨在以公开、透明、知情和有效的方式征求三方成员对《大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的意见，以便加快理事会的决策进程。在理事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对一套全面的修正案作出决定之前，原则上在第 335 届会议(2019 年 3 月)之前，将不做任何修订。

¹ 理事会文件：[GB.331/PV/Draft](#)，第 480 页。

3. 不妨回顾一下，三个小组曾于 2017 年 11 月核准了一种“四管齐下”的方式：剔除陈旧的条款；编纂现行做法；简化程序和优化《议事规则》的总体结构。²在此背景下，并考虑到理事会确定的全面审议的范围和时间框架，劳工局认为，该项审查工作可以采取分段推进的方式，将开展电子形式的磋商与举办会议结合起来。为了便于通过电子通信进行磋商，劳工局将编制咨询表格，其中将邀请三方成员就一套拟议修正案发表意见，并在每项拟议修正案中列入一份劳工局解释性说明。劳工局将在收到的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编写一份综合进展报告，介绍每轮磋商的结果和/或任何修订的提案。
4. 在此框架内，劳工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启动了闭会期间的磋商程序，征求三方成员对咨询表中列出的第一批拟议修正案的意見，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剔除特定陈旧的条款(或对其进行修订以反映当代实践)。³在撰写本报告时就已收到了 11 份答复。⁴ 被访者赞成大部分拟议的修正案，其中有些人认为《议事规则》的格式应能使三方成员轻易获取信息。仅就第 23 条第(4)款(逐字记录)、第 24 条(语言)、第 72 条(正式会议)和第 74 条(非正式会议)提出了疑问。
5. 第二套拟议修正案正在整理之中，将于 2018 年 3 月初开始公布。⁵ 这套修正案牵涉到对现行做法的编纂/更新。拟议修正案主要涉及第一部分(总则)和第二部分第一章(每届会议开始时的规程)和第一部分(大会小组)的规定。
6. 劳工局打算通报第三套拟议修正案，其中可能包括在 2018 年 6 月前对与第二部分第二章至第八章中规定相关的现行做法加以编纂/更新。三方磋商会可于 2018 年 9 月或 10 月举行。这些磋商会可以讨论到目前为止发布的拟议修正案，并撰写提交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的第二份进展报告。根据理事会发表的意见，另外一套拟议修正案可在 2018 年底之前予以通报，第二轮三方磋商可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进行，一直持续到理事会第 335 届会议(2019 年 3 月)审议一套全面的拟议修正案并就此作出可能的决定为止。

决定草案

7. 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应注意到关于全面审议《议事规则》的闭会期间磋商进展报告，并就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² 理事会文件：GB.331/INS/17，第 24 页。

³ 理事会文件：GB.331/WP/GBC/ 2/2，第 9-19 段，或 GB.320/LILS/1 附录。

⁴ 收到了来自雇主组、工人组、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组(IMEC)和阿尔及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纳米比亚、巴拉圭、波兰、瑞典及津巴布韦等国政府的答复。

⁵ 例如参阅理事会文件：GB.331/WP/GBC/2/2，第 20-27 段；GB.329/INS/18，附录二；GB.320/LILS/1，GB.320/LILS/1，附录。